麻章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引导和扶持全区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全区、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粤教基〔2022〕21号）、《关于开展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通知》（湛教〔2014〕71号）、《麻章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湛麻教〔2021〕1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2.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麻章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4.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并达到麻章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等规定的办园标准。

**5.实施科学保教**：按照相关教育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60%，教师工资水平达到麻章区教育等部门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申请**：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麻章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表、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幼儿园相关办学证件复印件、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和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等。

**2.评审与公示**：麻章区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工作细则，明确认定、扶持和管理具体工作的细则和每学年接受申报的时间段。由教育部门根据细则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 60 日内完成。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签署承诺书**：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麻章区教育部门分别保存。

**4.认定与备案**：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麻章区教育部门发文认定，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同时报当地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市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三）退出机制**：

**1.自愿退出**：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退出，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麻章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2.强制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等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麻章区教育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1.落实优惠政策**：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其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保障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

**2.加大财政扶持**：区财政统筹上级相关奖补资金，结合麻章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学位数量、办园质量和扶持、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配。落实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经费补助政策，资助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改善办园条件。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鼓励提高补助标准，对考核优秀的发放综合奖补。

**3.保障教师待遇**：麻章区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财政投入、办园成本、经济发展实际和本地区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幼儿园应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鼓励幼儿园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鼓励设立和发放幼儿教师从教津贴，鼓励对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4.加强保教帮扶**：建立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帮扶方一年至少两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避免“小学化”倾向。

**5.建立激励机制**：麻章区教育部门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结合年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科学保教质量评价等工作，逐步开展体系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建立以过程性评价为基础、办园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强教育督导评估，科学运用评价结果，加大对评估排名前列、办园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激励支持力度，如向社会公布名单、发放综合奖补、园所和教职工团队评奖评先倾斜等。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1.质量管理**：麻章区教育部门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加强对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督促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

**2.教师管理**：建立和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3.收费管理**：由麻章区教育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结合幼儿园办园成本、办园质量、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分层分类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承诺书中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门、市场监管、发改部门加强收费监管，确保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4.财务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并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麻章区教育和财政部门健全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5.社会监督**：麻章区教育部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宣传平台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进行监查。

**四、工作要求**

（一）麻章区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重要性，结合各部门职能强化统筹、密切配合，落实政策支持和保教帮扶。

（二）在市教育局等上级部门监督和指导下，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落实扶持经费，区教育部门要加强普惠管理，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区教育部门要做好统计和备案工作。

（三）麻章区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在规定时间内出台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细则。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经费投入和扶持方式，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和工作方法，做好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推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